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上述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189,049.20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283,783,65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5,677,951.95	应付票据	18,329,085.52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405,398.44	−12,405,398.44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12,405,398.44
其他流动资产	5,069,133.63	−4,000,000.00	1,069,13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003,229.55	−4,003,229.55	
应收款项融资		4,003,229.55	4,003,229.55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7,015,351.88	11,015,35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057,340.83	−11,015,351.88	12,041,988.95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货款和应收款项	469,173,396.09	摊余成本	469,173,396.09
应收票据	货款和应收款项	12,405,3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货款和应收款项）	283,783,650.76	摊余成本	283,783,650.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货款和应收款项）	10,850,395.11	摊余成本	10,850,39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货款和应收款项）	500,000.00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329,085.52	摊余成本	18,329,085.52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摊余成本	157,348,866.43
其他应付款		3,288,887.51	摊余成本	3,288,887.51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69,173,396.09			469,173,396.09
应收票据	12,405,398.44	−12,405,398.44		
应收账款	283,783,650.76			283,783,650.76
其他应收款	10,850,395.11			10,850,395.11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0.00	−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80,712,840.40	−16,405,398.44		764,307,441.9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2,405,398.44		12,405,39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2,405,398.44		12,405,398.44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57,348,866.43			157,348,866.43
其他应付款	3,288,887.51			3,288,88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60,637,753.94			160,637,753.94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885,691.03			5,885,691.03
其他应收款	147,189.94			147,189.94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投资方案、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346.28 万元，同比增长 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7.11 万元，同比增长 26.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并以经过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预测 2020 年度，销售增长范围 0%-20%，净利润增长 0%-2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32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由子公司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3,2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抵押担保，其余 8,1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子公司宁波中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由母公司兴瑞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兴瑞科技及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开展情况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70 号）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7）。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即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同意授权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有相应资质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张红曼女士、唐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 的议案》

同意对《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等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宋鑫	
	从业经历	2004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蒙明洋	
	从业经历	2010 年 9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宋鑫	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人员信息	1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帅益	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9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人员信息	16
	蒙明洋	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人员信息	16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19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天健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